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不良供应商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不良供应商管理，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，结合公司《供应商管理标准》，现把不良供应商认定进一步规范，请各单位严格执行，对执行不力的部门和个人将按照公司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考核。沾化新能源、光伏公司参照执行。

一、供应商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方面

- 1、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活动中违反约定的行为。
- 2、供应商在签约、履约、售后服务等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。
- 3、供应商违反约定，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、非计划停运、重大缺陷、批量退货等情况的。
- 4、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延期交货、拖延工期，影响项目工期的或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按照合同、技术协议等要求进行施工、提供物资和技术服务的。
- 5、因供应商售后服务不到位，影响安全运行的。
- 6、恶意哄抬价格（销售类）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故意压低价格骗取中标、竞价结果的。
- 7、在招投标或竞价业务中存在串标、围标等行为的。
- 8、中标后放弃中标结果，拒绝签订商务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履行合同。
- 9、一人名下的多家公司同时报价或投标同一项目，骗取中

标结果的；

- 10、存在资质、合同业绩等资料造假行为的。
- 11、与公司存在法律或经济纠纷的。
- 12、对我公司人员行贿等违法、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。
- 13、年度定期供应商评价总分 70 分以下的。
- 14、公司认定的供应商违约的其它情况。

二、不良供应商的认定

不良供应商的提出坚持谁发现、谁提出的原则，不良供应商由发现部门填写《不良供应商报告单》，格式详见附件 1，经批准后交生产部物资站，由物资站归口管理，在月度公司经济活动分析会上进行通报不良供应商名单。

三、不良供应商的处理

1、如对安全生产工作造成轻微影响的，限期整改或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；如供应商不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存在不良行为中 6-12 条规定的供应商，该供应商法人、股东名下的其他公司、或其关联的子公司、分公司和该项目授权委托人也同时列入我公司黑名单，并报上级公司备案，三年内无成交我公司任何业务的资格；如情节特别严重的将永久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。

2、对供应商的处理措施不得代替合同约定中对供应商违约的追究。

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15 日

附件 1

不良供应商报告单

项目(或标段)名称			
供应商名称			
采购时间	年 月 日	违反通知中第 条	
不良行为描述			
发现部门主任	意见	签字	年 月 日
生产部主任	意见	签字	年 月 日
安监部主任	意见	签字	年 月 日
财预部主任	意见	签字	年 月 日
纪检监察部主任	意见	签字	年 月 日
经理部主任	意见	签字	年 月 日
公司分管领导	意见	签字	年 月 日
总经理	意见	签字	年 月 日
附件	详细资料可以附件		